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被告

01 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
0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金門高粱酒1瓶，核屬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周 莉 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張琳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寧股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860號

04 被 告 許凱麟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06 居南投縣○里鎮○○里○○巷00弄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許凱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3 埔原交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4 10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1日17時30分許，步行
16 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智復門市，徒手
17 竊取詹美嫻所管領之陳列架上金門高粱酒300ML1瓶（價值計
18 新臺幣35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詹美嫻發覺上開高粱
19 酒遭竊，經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凱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被害人詹美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
24 職務報告、監視影像翻拍擷圖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7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8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30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31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01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02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4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
05 告所竊得之高梁酒300ML1瓶，依被告於偵查中所陳，業經被
06 告飲用完畢而無法沒收，倘被告尚未賠償店家，請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13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16 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